

訴 願 人 金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心理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74252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臨床心理師，原執業登記於〇〇學校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4 月 1 日離職，訴願人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97 年 9 月 3 日始辦理，經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心理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11

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7425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心理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九）心理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原任職學校不諳心理師法規定，原發照機關亦未在原執業執照背後蓋章提醒離職 30 日內辦註銷，以致延誤註銷時間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臨床心理師，於 97 年 4 月 1 日自○○學校離職，惟遲至 97 年 9 月 3 日始向原處分

機關辦理備查，其遲誤前揭心理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 30 日報請備查期間之違規事實，有○○學校離職證明書、訴願人執業執照、本市醫事人員登錄、支援及變更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其原任職學校不諳心理師法規定，原發照機關亦未在原執業執照背後蓋章提醒，以致延誤註銷時間云云。經查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為心理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查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之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。訴願人乃醫事專業人員，自應主動依法辦理異動手續，訴願人應注意而未注意致違反規定，即難謂無過失，自難以原任職學校不諳心理師法規定，及原發照機關亦未在執照背後蓋章提醒而邀免責，原處分機關審酌法律規範及違規情節，依法處以法定最低額度之罰鍰處分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 日

市長 郝 龍 禾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